

2013-1-0901
康正合字 [2024] 134 号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康正合字[2023]134 号的《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现经甲乙双方确认，原合同估价服务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其中包含两项评估事项：销售均价评估 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共有产权住房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评估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二、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销售均价评估事项已出具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康正评字 2023-1-0901-F02HDZC6 号]。故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即¥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共有产权住房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评估事项因大兴区共有产权房代持机构变更而终止履行。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有关该事项任何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双方确认就该事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四、本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地址：

电话：

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地址：

电话：

2024年4月10日

